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郁琪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7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211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核定版(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2Qek3v>) (376540000A_1140211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4年9月12日農糧東園字第1141355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酪梨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酪梨農友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，執行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農會受理，並經本府彙整審查後，研提計畫送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
(四)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
1、受天然災害折損須補植者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，最高補助19.2千元/公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7



1140014348

有附件

頃。

2、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

3、酪梨種苗以嘉選4號、加林1號、紅心圓、嘉選2號(麻豆2號)、黑心晚生、紅甘(台農1號)、秋可得、哈斯、厚兒等9品種為限。

(五)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於5年內不定期由農糧署東區分署與本府辦理查核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有意願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，另請所轄公所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各農會彙整各轄區申請名冊後，限於本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提案相關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